##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5年2月13日,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3次上 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,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,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 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 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 述事项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